

通 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聯 絡 人：王雅芬

聯絡電話：(05)271-7141

主旨：本校校園室內外各場地恢復對校外民眾及團體開放場地租借申請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1年10月12日召開111學年度第2次防疫專責小組視訊會議紀錄決議，本組所提校園室內外各場館恢復場地對外借用申請照案通過，自111年10月13日起恢復場地對外借用申請。
- 二、校內師生及各單位申請借用場地則持續依中央疫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辦理。

此致

各單位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總務處

